

证券代码：870818

证券简称：莱斯达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## 北京莱斯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2 月 21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视频会议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2 月 12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何凯
- 会议列席人员：董秘/财务负责人陈熙鹏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是否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》

#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聘任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披露 2024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同意披露 2024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需经股东大会审议。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北京莱斯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莱斯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2 月 24 日